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鼎陞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紀家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錦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宗甫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9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16萬3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
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資念婷